

证券代码：834058

证券简称：华洋赛车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10时00分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4月17日15:00—2023年4月1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58	华洋赛车	2023年4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 139 号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 8 次会议。公司董事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较大的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 9 次会议。公司监事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较大的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8）、《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9）。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九）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由董事会进行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编号：2023-010）。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序号为\_\_\_\_\_。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7日0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园路 139 号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任宇

联系电话：0578-3068866

传真：0578-3068855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